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于2002年1月由深圳市编委批复成立，是深圳市公安局的内设机构之一，为副局级建制，定编163人，其职能为：负责研判经济犯罪动态，统筹经济犯罪侦查基层基础、情报导侦、合成作战和信息化建设，研究拟订打防对策；负责侦办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分局侦查经济犯罪案件；统筹全市经济犯罪侦查领域案件协查和警务协作；承办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局经侦落实“当先锋作示范”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经侦工作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之年。在赵勇同志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尔杰同志的一线指挥下，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进经侦工作现代化的主题主线，秉持“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工作理念，统筹全局经侦部门忠诚履职担当、护航发展大局、锤炼过硬队伍，推进经侦工作现代化建设的步伐迈得更有力量、更见神采、更显底气。

这一年，我们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云端”“排雷”“歼击23”等专项行动均居全省前列，猎狐追逃总抓获数和外逃、内逃抓获数三项数据均居全省第一。

这一年，我们有效提升了规范执法和情报信息化水平，“谛听”系统、智慧经侦、外协报备系统作用日益凸显，全局各个经济犯罪案件受理研究分中心基本建成，经侦部门“专业+机制+大数据”警务运行模式改革稳步推进，全局经侦队伍专业能力、办案理念、整体面貌有了质的提升。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预算 12,73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005 万元、公用支出 6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3 万元、项目支出 4,663 万元。

1.人员支出 7,0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公用支出 6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4.项目支出 4,663 万元，具体包括：

（1）信息化运维项目预算 36 万元，主要包括：2023 年新增电子政务运维经费 36 万元，用于项目人员驻点运维费。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深圳市经济犯罪侦查综合应用平台项目人员驻点运维费支出。

（2）公安执法办案预算 4,360 万元，主要包括：经侦业务费 700 万元，用于维持日常运转，后勤保障等开支，支持情报导侦信息化建设、经侦业务宣传、从优待警、队伍建设

等各项业务开支，满足各种训练、培训开支：经侦办案费 660 万元，用于侦办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分局侦查经济犯罪案件，统筹全市经济犯罪侦查领域案件协查和警务协作：专项工作（涉密）3000 万元。用于 2023 年专项工作顺利开展。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308 万元，增长 112.5%，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工作经费（涉密）。

（3）公安行政管理预算 267 万元，主要包括：警务辅助类临聘人员（纳入置换）120 万元，用于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辅助类工作，辅助打击经济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辅警专项经费 147 万元，用于辅警训练保障、工资福利等开支。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61 万元，下降 18.6%，主要原因是：部分已招录辅警主动离职，导致人数减少，相应费用有所降低。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收到财政拨款下达指标 13494.60 万元（含调剂部分），财政拨款实际支出合计 13189.82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中，基本支出 7,973.46 万元，占比 60.45%；项目支出 5,216.36 万元，占比 39.55%。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 2023 年预算执行率为 97.74%，其中第一季度预算支出进度：18.28%，第二季度预算支出进度：56.86%，第三季度预算支出进度：79.75%，第四季度预算支出进度：97.74%，满足上级部门对支队预算执行目标达标的要求。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

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2.项目管理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3.资产管理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设置固定资产管理岗位，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利用固定资产“深源”管理系统，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并按市局通知进行报废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每件资产的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和使用状况进行盘点，确保每项资产“账实相符”。

4.人员管理严格控制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年末机构改革后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147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7 人。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18%，低于规定的目标值 100%。深圳市

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19.23%，虽然高于规定的最高目标值 10%，但是控制率呈下降趋势。

5. 预算调整情况

经侦支队 2023 年度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符合相关规定。

6. 项目实施控制情况

经侦支队严格控制项目实施及其预算执行进度，各项目及其预算均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预算执行率 97.74%，项目实施与预算支出在内容、进度等方面吻合，所有项目均可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局经侦落实“当先锋作示范”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经侦工作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之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进经侦工作现代化的主题主线，秉持“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工作理念，统筹全局经侦部门忠诚履职担当、护航发展大局、锤炼过硬队伍。增强打击经济犯罪力度，推动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改革，促使我市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推进我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坚持代局履职、警种牵动，精心组织全局经侦部门深入开展打防经济犯罪、防范化解金

融风险、执法规范化建设、服务企业发展等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一是各大专项打击行动取得突出成绩。全局经侦部门以“云端”集群为抓手，扎实推进“利剑 2023”、反洗钱“歼击 23”以及“鹰击”“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全年侦破经济犯罪案件 1499 宗，刑拘人数同比上升 74%，发起公安部“云端”集群战役 63 宗，打掉犯罪团伙 101 个，涉及金额 1510 亿余元。侦破央批部督“8·26”特大地下钱庄非法经营案、“7·26”部督特大非法场外配资案、“8·21”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大要案件一批，连续破获涉华为、腾讯、比亚迪公司等一批重点企业商贸案件。全年获得公安部嘉奖令 3 份，部经侦局、省厅经侦局贺电 13 封；全国七部门打击虚开骗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贺信 2 封，王伟中、王志忠、张虎、刘国周等部、省领导批示肯定 5 次。

二是“猎狐”追逃专项行动内外逃及抓获总数全省第一。全局经侦部门从年初即以“开局即开战，起步就冲刺”的姿态和“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斗志推进猎狐追逃工作，共抓获境内外逃犯 446 名（境内 398 名、境外 48 名），从美国、新西兰、日本、港澳等 21 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外逃经济犯罪嫌疑人 48 名（含“红通”对象 2 名），追赃挽损 1 亿余元，抓获及劝投总数均创新高，较前三年分别上升 42.2%、23.7%、113.6%，总抓获数和外逃、内逃抓获数三项数据均居全省第一，内逃存量比压减至 41%，提前超额完成省厅经侦局“境内逃犯存量压减 50%”考核要求，是公安部开展“猎狐”行

动十年来深圳经侦的最佳战绩，为策应国家跨境追逃追赃和反腐败大局作出积极贡献。龙岗分局抓获内逃人数最多，宝安分局抓获数同比上升最高，盐田、坪山、光明、大鹏、深汕分局成功实现内逃清零工作目标，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代表市公安局在 2023 年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推进会上做经验介绍发言，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肯定。

三是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取得阶段性成果。对我市 431 家网贷平台坚持以打促清、精准拆弹，目前仅剩余 4 家外地平台正在清退中，网贷机构数、待偿金额、待偿人数较“爆雷”初期已下降 99.1%、99.7%、99.6%，风险整体可控。组织福田分局稳妥处置“全某通”“锦某控股”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私募机构，化解风险人员 2.9 万人，涉及金额 264.5 亿元，私募机构风险处置取得阶段性进展。

四是久久为功持续守牢执法规范生命线。年初在总结经济犯罪案件受理研究中心成功经验且在光明分局试点成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运作模式，在各分局增设分中心，建立市级中心和区级分中心两级运作体制，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受案环节和接报案制度，重点解决分局和派出所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标准不一、定性不准问题，解决基层执法难题，涉众信访、涉警投诉大幅减少，受案难、立案难等突出执法顽疾得以有效治理。全年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共接收信访来件 160 件，全部办结，在 2022 年已同比下降 54.5% 的基础上再下降 17.95%；有关执法不规范、接报警推诿扯皮的投

诉全年“零发生”，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更加深入警心，经侦民警执法能力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五是服务企业护航发展亮点纷呈。赵勇同志、尔杰同志亲自带队，先后走访美团、大疆、华为、顺丰、微众银行、深圳能源集团等40余家重点企业，建立警企联络直通、上门服务保障工作机制，推动18项任务清单落地解决。完善经济犯罪案件异地办案协作工作机制，研发经侦外协线上报备平台，对异地公安机关在深执法予以前置审查、过程监督，严格规范异地公安机关在深执法行为，保护企业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并按市局要求将此经验做法推广至所有警种。推进“阳光冻结”，严格监督查封、扣押、冻结等执法行为，重点整治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冻结问题，全年处理冻结申诉959条，涉及1300余万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预算使用经济性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高标准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节约经费开支，降低行政成本，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作。“三公”预算73.64万元，支出72.4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8.63%，管控情况良好。公用经费预算608.74万元，支出544.69万元，控制率89.48%，管控情况良好。

2.预算使用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 2023 年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较为良好，各季度支出进度依次为 32.47%、60.57%、80.29%、97.74%；当季执行率分别为 122.63%、114.36%、102.57%、97.74%，年平均执行率 109.33%，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2）重点工作完成质量高

2023 年市局以及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我局的重点工作任务，均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预算项目完成及时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均按期正常推进，按计划时间完成。

3.预算使用效果性

（1）社会效益

赵勇同志、尔杰同志亲自带队，先后走访美团、大疆、华为、顺丰、微众银行、深圳能源集团等 40 余家重点企业，建立警企联络直通、上门服务保障工作机制，推动 18 项任务清单落地解决。完善经济犯罪案件异地办案协作工作机制，研发经侦外协线上报备平台，对异地公安机关在深执法予以前置审查、过程监督，严格规范异地公安机关在深执法行为，保护企业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并按市局要求将此经验做法推广至所有警种。推进“阳光冻结”，严格监督查封、扣押、冻结等执法行为，重点整治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冻结问题，全年处理冻结申诉 959 条，涉及 1300 余万元。

（2）经济效益

全局经侦部门以“云端”集群为抓手，扎实推进“利剑2023”、反洗钱“歼击23”以及“鹰击”“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成效明显。全年侦破经济犯罪案件1499宗，刑拘人数同比上升74%，发起公安部“云端”集群战役63宗，打掉犯罪团伙101个，涉及金额1510亿余元。侦破央批部督“8·26”特大地下钱庄非法经营案、“7·26”部督特大非法场外配资案、“8·21”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大要案件一批，连续破获涉华为、腾讯、比亚迪公司等一批重点企业商贸案件。全年获得公安部嘉奖令3份，部经侦局、省厅经侦局贺电13封；全国七部门打击虚开骗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贺信2封，王伟中、王志忠、张虎、刘国周等部、省领导批示肯定5次。

（3）可持续影响

对我市431家网贷平台坚持以打促清、精准拆弹，目前仅剩余4家外地平台正在清退中，网贷机构数、待偿金额、待偿人数较“爆雷”初期已下降99.1%、99.7%、99.6%，风险整体可控。组织福田分局稳妥处置“全民通”“锦安控股”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私募机构，化解风险人员2.9万人，涉及金额264.5亿元，私募机构风险处置取得阶段性进展。

4. 预算使用社会性情况

年初在总结经济犯罪案件受理研究中心成功经验且在光明分局试点成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运作模式，在各分局增设分中心，建立市级中心和区级分中心两级运作体制，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受案环节和接报案制度，重点解决分局和

派出所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标准不一、定性不准问题，解决基层执法难题，涉众信访、涉警投诉大幅减少，受案难、立案难等突出执法顽疾得以有效治理。全年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共接收信访来件 160 件，全部办结，在 2022 年已同比下降 54.5%的基础上再下降 17.95%；有关执法不规范、接报警推诿扯皮的投诉全年“零发生”，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更加深入警心，经侦民警执法能力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根据《预算法》要求，依法落实部门预算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局预算及绩效目标的编制和执行，对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单位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负责。经侦局支队长为本单位预算执行第一责任人，政委为本单位预算执行分管负责人，综合处处长作为本单位预算牵头部门负责人。在预算执行中，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预算约束刚性，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管，注重项目实施绩效，强化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二是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支队长亲抓落实，压紧压实支出责任，密切关注预算执行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要求报送我支队预计支出规模，提高支出预测科学性、准确性。坚持厉行节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市局下达的季度支出任务额度，切实加快预算执行。

三是加强预算约束刚性。根据《预算法》等规定，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科目、预算级次、预算项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

四是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项目支出。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

五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管理理念，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并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预算批复后，继续完善绩效目标，进一步明确项目任务、考核指标、行动方案、考核标准和周期等具体问题。把绩效管理作为预算安排和调整的前置条件。申请追加经费前对项目进行论证，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以便进行项目评价和预算审批。预算执行中，我们主动落实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双监控”要求，既重视抓好预算执行进度，又主动跟踪项目进展。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我们组织对本单位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市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有待提高

通过自评，发现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有待提高，存在指标值设置偏低或偏高等情形。

（2）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问题

2023年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警务辅助类聘员9人，非警务辅助类聘员16人，勤务辅警10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19.23%，高于10%。

（3）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3年度政府采购计划456.10万元，实际采购431.0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4.51%，有待进一步优化提高。

（4）“三公”经费控制率有待降低

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608.74万元，支出544.69万元，控制率89.48%。2023年“三公”预算73.64万元，支出72.4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8.63%。

2.改进措施

（1）提高绩效指标精准性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年度指标值，加强年中监控，对按时未完成目标或偏离目标较大的情况，及时排查分析原因，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及时按程序调整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准确性。

（2）进一步加快辅警替换进度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编外人员控制，确定“严进宽出”标准，逐步降低警务辅助类聘员数量，加快用辅警替换。

（3）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充分调研市场，精准把握采购需求，增强政府采购计划测算合理性，避免随意采购和无法采购情况，并对比实际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计划金额的具体差异，结合实际分析误差原因。定期举办采购业务培训，切实提升采购管理和执行实战水平。

（4）加强“三公”经费控制

按照内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继续严控“三公”经费使用，年中不得自行追加，降低使用控制率，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工作计划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将根据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经验做法，全面对 2024 年项目预算实施绩效全过程管理；按月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审批项目报销，落实审核主体责任，加强三级审批内控制度；提前准备 2025 年预算相关项目数据资料，提前做好项目计划和项目评审，严格遵守部门绩效节点管理。

2.工作建议

（1）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提高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内部监督和外部审计，提高项目绩效评估权威性。

（3）进一步提高智慧财政系统稳定性，提升使用体验

和效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我局实际，进行自评并填写《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92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3年）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 供养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效率性	6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2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总分									95.92